五、申报材料要求

按 申 报 类别选择填写 并 提 交：《云浮市创 新 创 业团队申报书 》 （ 附件1）、《云浮 市 创 新 人才申报书》（附件2）、《云浮市创业人才申报书》（附件3）。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一般应包括：

身份证明材料；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 证明；

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成员或创新创业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合同（非全职引进 人员合同需明确每年在申报单位累计工作时间）、创业人才向申报单位投资的证明材料；

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

主 要 成 果 证 明 材 料 （ 含 公 司 投 入 研 发 的 资 金 比 ） ， 如 ： 代 表 性 论 著 、 专 利 证 书 、 新 药 生 产 许 可、成果鉴定报告、成果登记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明等；

全职引进人员在岗证明、社保、个税等证明材料，未签订聘用合同的，需提交承诺书并在立项 3个月内签订合同；

主持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证明材料；

（三）材料报送要求。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协调组织部门对辖区内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由

县（市、区）科技部门征求纪检（仅针对国有企业）、综治、生态环境、应急、人行意见后，将纸质 材料（一式6份）报送市科技局成果专家科。